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1 人调整为 1,8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7.08 万股调整为 1,368.20 万股。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 355 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8.88 万股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